

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

牡税函〔2022〕69号

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 关于完善优化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办理机制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税务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深化改革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的“智能办、联通办”方式，让“数据在多部门间跑腿”，实现备案人足不出户在线就能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业务，持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对此项工作机制明确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指导纳税人线上电子化办理备案

及时广泛宣传解读政策文件，继续加强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系统线上办理的宣传和推广。对线上办理税务备案有问题的企业做到一对一精准辅导，保证企业方便快

捷掌握业务操作，顺利办理线上备案。若发生不能解决的操作问题及时同电子税务局技术部门协同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二、加强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线上税务备案后续管理

对进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企业，各单位除了将相关政策及操作告知外，日常工作中，市税务局与各主管局联动做到时时登陆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局端管理系统查看企业相关业务办理情况，审核企业上传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交易凭证电子材料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对不符合电子附件与原件的一致性、清晰性和完整性要求的即时通知企业重新提供。在初步核查上报电子附件资料清晰度、完整度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40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后续管理，核查其业务真实性确保税款入库。

三、做好内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等涉税系统的运转保障

为满足备案人多样化办税需求，在推行税务备案电子化线上办理的同时，保留传统纸质备案渠道，在办税服务厅设置绿色通道，方便备案人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备案方式。各单位与本单位办税服务厅协调一致，主动向纳税人提供《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后续事项提示单》，如纳税人在未获取该提示单将无法办理对外支付核验业务，办税服务厅应配合纳税人进行补打。各单位要切实做好线下办税人员政策掌握与企业线上办理辅导提示相关工作，避免造成政策落实不力而带来的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所得税科承办 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